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8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教育處
質詢人	吳東昇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一、 國風國中上放學車道規劃，目前進度如何？</p> <p>二、 建請縣警局到國中、高中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教導學生正確的騎單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馬路上行駛需要注意事項？教導同學們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事故的發生。</p>		
答 覆 事 項	<p>一、 有關國風國中上放學交通事宜，已協請路權單位花蓮市公所完成國風國中周邊紅、黃線的劃設，並分別於學校大門、兩側側門，以部分時間禁止路邊停車方式，降低因路邊停車擁擠，造成車流阻塞的狀況，並提高家長接送學生上放學安全。經洽該校了解，目前透過部分時間禁止路邊停車方式，已大幅改善上放學接送車流問題，同時，校方亦持續加強宣導家長接送車輛即停即離；另就車道規劃部分，因涉及學校圍牆拆除整建等問題，仍請路權單位花蓮市公所就用路人及車流使用概況評估辦理。</p> <p>二、 為確保學生行的安全，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本府教育處與交通隊、監理站合作，鼓勵學校申請交通安全入校宣導；請教師善用交通安全入口網、教師 e 學院等數位學習平台增能，帶動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與切實遵守，進而影響家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之可能。轄內國中小於朝會及親職教育辦理學生安全穿越路口教育增能累計 206 場次 19,058 人次，交通安全教學課程 84 場次 2646 人次、導護教師志工教育訓練計 22 場次 422 人次。</p> <p>三、 學校每學期開學前及寒、暑假前，本府均函請學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及應注意事項，同時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需求建議事項，透過道安會報，協請警察局交通隊、建設處交通科、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道路管理單位協助，以增進各校學生通學安全。針對電動自行車將於 111 年 11 月起掛牌納管，並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本府除了發函請學校加強宣導外，亦納入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事項內，持續教導學生騎乘安全。</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消防局
質詢人	吳東昇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10 月 26 日
質詢事項	請表列火災後鑑定的各項起火原因比例，例如老舊電線失火的比例、人為失火的比例等。		

答 覆 事 項	<p>花蓮縣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計發生火災件數 396 件，其中以民眾任意燃燒雜草及垃圾 224 件為大宗，扣除燃燒雜草垃圾案件，本縣該期前三大案件數，火災起火原因分別為電氣因素 56 件、遺留火種 29 件及菸蒂 24 件；其中電氣因素中因線路老舊起火佔 46 件(82.1%)、電器本身故障起火佔 10 件(17.9%)、人為使用不當起火佔 0 件(0%)，其他表列起火原因部份則多屬人為因素所造成。</p>																																																																																				
	<p>花蓮縣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火災原因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序</th> <th>起火原因</th> <th>件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燃燒雜草垃圾</td><td>224</td><td>56.6%</td></tr> <tr><td>2</td><td>電氣因素(不含車輛類)</td><td>56</td><td>14.1%</td></tr> <tr><td>3</td><td>遺留火種</td><td>29</td><td>7.3%</td></tr> <tr><td>4</td><td>菸蒂</td><td>24</td><td>6.1%</td></tr> <tr><td>5</td><td>爐火烹調</td><td>14</td><td>3.5%</td></tr> <tr><td>6</td><td>車輛電氣因素</td><td>12</td><td>3.0%</td></tr> <tr><td>7</td><td>其他</td><td>8</td><td>2.0%</td></tr> <tr><td>8</td><td>施工不慎</td><td>4</td><td>1.0%</td></tr> <tr><td>9</td><td>縱火</td><td>4</td><td>1.0%</td></tr> <tr><td>10</td><td>車輛機械因素</td><td>4</td><td>1.0%</td></tr> <tr><td>11</td><td>車輛人為因素</td><td>3</td><td>0.8%</td></tr> <tr><td>12</td><td>燃放爆竹</td><td>3</td><td>0.8%</td></tr> <tr><td>13</td><td>自殺</td><td>3</td><td>0.8%</td></tr> <tr><td>14</td><td>交通事故</td><td>2</td><td>0.5%</td></tr> <tr><td>15</td><td>燈燭</td><td>2</td><td>0.5%</td></tr> <tr><td>16</td><td>玩火</td><td>1</td><td>0.3%</td></tr> <tr><td>17</td><td>易燃品自燃</td><td>1</td><td>0.3%</td></tr> <tr><td>18</td><td>瓦斯漏氣</td><td>1</td><td>0.3%</td></tr> <tr><td>19</td><td>敬神掃墓祭祖</td><td>1</td><td>0.3%</td></tr> <tr><td>合計</td><td></td><td>396</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排序	起火原因	件數	百分比(%)	1	燃燒雜草垃圾	224	56.6%	2	電氣因素(不含車輛類)	56	14.1%	3	遺留火種	29	7.3%	4	菸蒂	24	6.1%	5	爐火烹調	14	3.5%	6	車輛電氣因素	12	3.0%	7	其他	8	2.0%	8	施工不慎	4	1.0%	9	縱火	4	1.0%	10	車輛機械因素	4	1.0%	11	車輛人為因素	3	0.8%	12	燃放爆竹	3	0.8%	13	自殺	3	0.8%	14	交通事故	2	0.5%	15	燈燭	2	0.5%	16	玩火	1	0.3%	17	易燃品自燃	1	0.3%	18	瓦斯漏氣	1	0.3%	19	敬神掃墓祭祖	1	0.3%	合計		396	100%
排序	起火原因	件數	百分比(%)																																																																																		
1	燃燒雜草垃圾	224	56.6%																																																																																		
2	電氣因素(不含車輛類)	56	14.1%																																																																																		
3	遺留火種	29	7.3%																																																																																		
4	菸蒂	24	6.1%																																																																																		
5	爐火烹調	14	3.5%																																																																																		
6	車輛電氣因素	12	3.0%																																																																																		
7	其他	8	2.0%																																																																																		
8	施工不慎	4	1.0%																																																																																		
9	縱火	4	1.0%																																																																																		
10	車輛機械因素	4	1.0%																																																																																		
11	車輛人為因素	3	0.8%																																																																																		
12	燃放爆竹	3	0.8%																																																																																		
13	自殺	3	0.8%																																																																																		
14	交通事故	2	0.5%																																																																																		
15	燈燭	2	0.5%																																																																																		
16	玩火	1	0.3%																																																																																		
17	易燃品自燃	1	0.3%																																																																																		
18	瓦斯漏氣	1	0.3%																																																																																		
19	敬神掃墓祭祖	1	0.3%																																																																																		
合計		396	100%																																																																																		
	<p>備註：其他原因包含燈具輻射熱 3 件、發酵熱 1 件、除蜂 1 件、自清 1 件、輕航機設備因素 1 件、瓦斯熱水器火源引燃外來易燃物 1 件。</p>																																																																																				

花蓮縣消防局長 林文瑞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8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財政處
質詢人	吳東昇	質 詢 日 期	111 年 10 月 26 日
質 詢 事 項	<p>本席在 109 年 5 月 27 日的提案，請縣府研擬訂定縣有基地承租地上修繕同意書，數十年來早期民眾在縣有的土地上居住，或是縣有或是私有建物。至今房屋多年來，經過颱風、地震各項天然災害造成建物破損，嚴重影響居住品質。本席要求縣府儘快擬定制定一個修繕自治條例，讓承租公有地的民眾可以合法合乎規定的修繕建物，改善生活品質，請問目前的進度？</p>		
答 覆 事 項	<p>一、 本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90084918 號函(如附件)復略以：縣有基地承租人申請修建承租地上私有建物，本府於受理申請後擇期現勘拍照，以公函同意修建地上私有建物，惟不得增加建物面積及高度，並於修建完成後複核。</p> <p>二、 基上，本府已依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研擬以公函同意縣有基地承租人申請修建承租地上私有建物，且已執行在案。</p>		

承辦：

科員劉昱辰 1028
1046

科長：

公有地科長 陳靜瑤

1028
1056

副處長：

副處長黃淑梅

1028
1810

處長：

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1031
1120

花蓮縣政府 函

抄本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思賢

電話：(03) 8227171#406、407

傳真：(03) 8230346

電子信箱：marcusle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議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90084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19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財政類第1號決議案由「請縣府研議擬定縣有基地承租私有修繕同意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9年5月4日會議字第1090560139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99年12月8日府財產字第0990204744A號令刪除「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相關規定，並於100年1月25日廢止「花蓮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依內政部84年10月13日台(84)內地字第8412279號函略以：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之規定…修建部分，如未涉及權利範圍之變更，應依借用契約規定經管理機關同意，毋須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復以「花蓮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12點特約事項略以：(一)租賃基地，甲方不得擅自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並未禁止承租人修建，合先敘明。
- 三、綜上，縣有基地承租人申請修建承租地上私有建物，本府於受理申請後擇期現勘拍照後，以公函同意修建地上私有建物，惟不得增加建物面積及高度，並於修建完成後複核。

正本：花蓮縣議會